09年法律硕士民法预热辅导(第二十三讲)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9_E5_B9_B4 E6 B3 95 E5 BE c80 529553.htm 第四节 继承法概述 继承是 指将自然人生前所有的、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,依 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。特征:(1)继承因被继承人死 亡而发生,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。(2)继承的客体限 于财产,包括所有权、他物权、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及债权 。(3)继承是在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利义务关 系的整体的(总括的)移转。 继承依不同的标准有如下几种分 类:1.根据继承的客体,继承分为财产继承、身份继承和祭 祀继承。现代意义上的继承指的是财产继承,不包括祭祀继 承,身份继承也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废除。2.根据继承 的方式,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。3.根据继承人为被 继承人承担债务的范围,继承分为有限继承(限定继承)和无 限继承。4. 根据参与继承的人数,继承分为共同继承和单一 继承。5. 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,继承分为本位继承 与代位继承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:1、保护公民的财 产继承权原则。2、继承权平等原则。3、养老育幼原则。4、 互谅互让、和睦团结原则。5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。 继承权 平等原则表现在:1.继承权男女平等。其含义是:(1)公民 的继承权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。(2)同一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不论男女都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(3)在代位继承上男女也是平 等的。(4)在遗嘱继承中,不论立遗嘱人是男是女,都有权按 照自己的意志通过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,任何人无权干涉。2 .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 ,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、有扶养关系

的继子女的继承权平等。3. 儿媳与女婿继承权利平等。丧偶 儿媳对公、婆,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,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的,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4.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 权利平等。同一顺序的继承人,不分尊卑、男女、长幼,职 业等,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一律平等。 养老育幼原则体 现为:1.对于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 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。2.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 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,可以 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 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3.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 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,或者继承 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 产。4.遗嘱应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 必要的遗产份额等。5.在遗产分割时,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 份额。 继承权:是指继承人依法享有的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 权利。继承权的发生根据两种:一是法律直接规定,二是合 法有效的遗嘱的指定。继承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,不 能是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或国家。 继承权的特征:(1)继承权 是一种财产权、绝对权、对世权。(2)继承权与一定身份相联 系,其主体限于与死者存在婚姻和血缘关系的自然人。(3)继 承权的实现与一定的法律事实相联系。 在法定继承中,继承 权的发生仅需要一个法律事实,即被继承人死亡。在遗嘱继 承中,继承权的取得则需要两个法律事实:一是被继承人立 有有效的遗嘱,二是立遗嘱人死亡。 继承权可以由他人代理 行使。继承人如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继承权必须由本 人行使;继承人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继承权由其法定

代理人行使;继承人如果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继承权由 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,或者在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行使;胎 儿以其母为代理人对其利益加以保护。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 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。 继承权的丧失 (重要。口诀: 古筝疑伪造):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发生时,依法取消继 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。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丧失继承权:1.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。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 , 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。必须是违法的杀害。比如:执行 枪决,正当防卫就是合法的,不丧失。2.为争夺遗产而杀 害其他继承人的。无论是在法定继承的场合,还是在遗嘱继 承的场合,此行为均将导致继承权的丧失。3.遗弃被继承人 ,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。继承人如果在实施以上行 为后确有悔改表现,而且被虐待人、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 恕的,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。4.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,情节严重的。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利益,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,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。 继承 权的放弃是继承人所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。继承权放弃的 条件:1.须有放弃继承权的明确表示。放弃继承权必须采取 明示方式,向其他继承人作出。在诉讼中,继承人向人民法 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,要制作笔录,由放弃继承的 人签名。2.应当在继承开始后、遗产分割前作出。3.放弃 行为不得影响其法定义务的履行。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,致 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,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。 继承法25 条:继承权的放弃,是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,遗产处理前作 出的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意思表示。没有表示的,视为 接受继承。 在继承权受到侵犯时,继承人有权提起诉讼,请

求法院确认自己的继承权并恢复其对被继承人遗产占有的权 利,此项权利称为继承权回复请求权。"继承权纠纷提起诉 讼的期限为二年,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 之日起计算。但是,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,不得 提起诉讼。"遗产未分割前是共有。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 的个人合法财产。包括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。 遗产特征:1 . 时间上的特定性。2. 内容上的财产性和总括性。总括性 , 不管财产有多少种类,分散在多少地方,都应当总括地归人 遗产之中。3.范围上的限定性。4.性质上的合法性。 遗产 的范围:1.公民的收人。2.公民的房屋、储蓄和生活用品 。3.公民的林木、牲畜和家禽。4.公民的文物、图书资料 。5.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。6.公民的著作权、专 利权中的财产权利。7.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。 被继承人的 人身权利如肖像权、名誉权,以及与被继承人人身有关的和 专属性的债权、债务,不能作为遗产继承。一般来说,残疾 人补偿费属于个人财产。遗嘱或赠与过程中,如果明确规定 只给夫妻一方的,是个人财产。没有明确规定的是夫妻共同 财产。保险费指明了受益人的,不属于遗产。没有指明受益 人的,可以作为遗产。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 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!考试 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.com捷!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